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0〕20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出版基金”），是学校为鼓励广大科研人员创作出版更多的优秀学术著作而设立的专项基金，为保证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的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版基金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统一管理。

第三条 出版基金本着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优先资助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的优秀科研成果。

第二章 资助条件和范围

第四条 申请人必须是我校科研人员，本人为第一作者、德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合著中第一作者撰写的字数不低于该著作字数的 70%。

第五条 申请出版基金资助的科研成果必须是申请人已与出版社正式签订图书出版合同且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学术专著。各类教材、课件、教学参考书、论文集、文艺作品、工具书、普及读物、再版著作以及为有关部门提供的工作报告等不属本基金资助范围。

第六条 已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者，不再提供出版基金资助。

第七条 申请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必须是在《德州学院科研业绩认定、计分与奖励办法》中的一类和二类出版社出版，且重复率低于 25%。

第三章 申请程序、评审办法和资助额度

第八条 出版基金申请受理机构为科研处,每年10月组织评审。

第九条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德州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一并将完整的书稿(纸质和电子版)一式四份、出版合同一份报送科研处。

第十条 以专业性译著申请学校出版基金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外文版原著一部;
2. 国外出版机构正式授权证明一份;
3. 国内出版社的翻译委托书一份。

第十一条 学术著作质量评定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三级,标准如下:

A(优秀): 思想导向正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理论或实践上有重要意义;

B(良好): 思想导向正确,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在理论或实践上有一定意义;

C(一般): 思想导向正确,学术价值不高,在理论和实践上无特殊意义。

第十二条 为保证学校出版基金资助的客观公正性,实行回避制度,按照科研处初审、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校内公示的程序进行。每部著作由3名校外专家匿名评审,评审结果为AAA的,最高资助6万元;评审结果为AAB的,最高资助4万元;评审结果为AAC或者ABB的,最高资助2万元;评审结果为其他的,不

予资助。已参加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但未获批者，另外增加资助 1 万元。资助总额不超过出版合同中约定的出版费用。

第四章 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获学校出版基金资助者，按照学校经费管理、报销相关规定和程序，凭出版合同原件到科研处和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出版基金资助经费不得挪作他用，申请人如变更原出版计划，不再出版原资助学术著作或变更出版社，必须将资助经费如数退回。

第十五条 学校出版基金资助者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出版工作。无正当理由未出版者，经学校审核、批准后，视情况追回相应资助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获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在显著位置注明“德州学院学术出版基金资助”字样。

第十七条 获学校出版基金资助者，应送交科研处 10 本样书存档登记后方可履行报销手续。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权。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德州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德院政科字[2016]5号）同时废止。